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法律服务购买项目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2年4月21日14:45（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LF0122SZ02QY87B
2. 项目名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8.6万元
5. 最高限价：58.6万元
6.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所属行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法律服务购买	一项	详见附件内容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10. 其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11. 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的供应商参与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投标须提供由总所出具的投标授权证明，且承诺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且同一个总所若有两家或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其中一家参与投标。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可在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中“下载中心”下载）
注：采用邮箱报名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谈判邀请函》后，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ailiansz@126.com）。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即为报名成功。
2. 获取谈判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许小姐，联系电话：0755-88377571-2325。
3.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2年4月15日至2022年4月20日期间（上午10:00-12:00，下午15: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谈判文件应在谈判开始前五日前向谈判供应商发出，且发售期限自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日）获取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免费。

四、应答文件提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2022年4月21日14:45（北京时间）时之前提交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会议室。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2022年4月21日14:45（北京时间）时，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DE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标。

注：为避免病毒传染的风险，推荐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我司邮寄投标文件（应有一定时间的提前量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快递单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出现以下情况：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破损，我司将拒绝签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谈判公告及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4.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相关媒体：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sp.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
联系方式：郑先生 0755-881234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小姐
电话：0755-8837 7571或7572转2328
邮编：518040
邮箱：cailiansz@126.com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